##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時止舉行	投票	。兹	衣公	職人	員選	舉新	是冤法第四十七個	条規定,將個	<b>美選</b> 人	, 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 	
	選人個人資	[料係	依據	候選	人所	填列	」資料	<b>刊登,如有不</b> 置	<b>了,由候選</b> 人	自行	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國印	51 年 1 月 28 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甲高中	1.第2、3屆潭陽里 2.潭陽國小家長會 3.潭子國中家長會 4.潭子國小校友會 5.潭子扶輪社第25屆 6.潭陽環保志工第二小隊 7.潭陽守望相助隊 8.潭水亭觀音廟 9.潭子青年商會 10.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11.潭陽社區總體營造協會 12.慶澤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目標達成:  1. 興華一路 324 巷擴寬完成。  2. 打通潭興路二段 258 巷至福貴路。  3. 潭子街一段鐵路高架橋下設美食特區。  4. 爭取台鐵鐵路高架橋下設立停車空間。  5. 爭取潭興路三段平面停車場,改爲立體停車場。  6. 爭取腳踏車專用道由火車站延伸至潭雅神綠園道。  工程建設方面:  1. 爭取潭陽里設置藝文館。  2. 定期疏通排水溝及消毒。  3. 打通潭興路二段 50 巷至圓通南路。  4. 爭取打通里內狹小巷道改善交通。  5. 仿照綠、柳川模式改造潭子車站附近河段。  6. 潭陽公園新增公廁、照明與遊戲設備,提供優質的休閒環境人文生活方面:  1. 重視教育、定期舉辦親子活動。  2. 推動潭陽地方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3. 定期舉辦潭水亭觀音廟文化節…等民俗活動。  4. 積極協助里民爭取中、低收入戶等各項津貼補助。  5. 定期舉辦中低、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捐贈物資活動。	
2			楊仲傑	81 年 9 月 22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台中一中 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系、法律系雙學位 國立台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民黨青年團執行委員 國民黨台中市黨部 第二區黨部執行長 (潭子、大雅、神區		1. 爭取經費、結合社區藥局, 推動慢性病送藥到府服務。	Instagram 掃描! 看更多
一、投選 二、1. 2.選1. 2.3.4. 5.6.7.8.	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日繼續居住者,為 原住民選出之意事項 原住民選出之意事項 提開, 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時攜帶本 各歲之投票所 投票時 大學票的 大學等的 大學票的 大學等的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十一,算其 所分 記詩後下百樣影響。 河上秀品或此一,即即議。舉 覽、 得內不攜六器五內 事以人場標門民民員但人 表印 隨到得帶條材十容 之下投。示國國、於須 )章 同場再行第刺萬出 一有票 政盟 人名英格兰人 电电路电路 人名英格兰人	十百住舉合 投 舉票進電項選以他 ,徒不 、一十百民公前 票 人,入話規舉下人 經刑投 上一年長發規 知 入時票具,圈金違 票拘, 四十年長發規 知 入時票具,圈金違 票拘, 團 投不所攝處選。者 所領	月月度後, ; 票件投影所選 衣 主或股十十层遷分 攜 ,場。能幣票 職 管新止六六區入別 帶 但, 之三內 人 理臺。日日民各具 投 不但 器萬容 員 員幣	以以代該有 票 得已 材元。 選 會二前前、舉平 知 妨規 入上反 罷 三萬十一 一次上反 罷 主萬 一次	舌當甲) 出遷權 出 選 縣 其 民 上	入權。所以 人名	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是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 定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在有意開違設廣中用報其違止政違委處將罰犯減意政未一五政投期圖票反立播央,紙代反不黨反託罰選鍰第輕圖黨遂百百黨票徒妨報第及電及予、表第聽、第大委舉。九或他推犯四萬推所刑害告四設視地以雜人五者法五眾託票 十免人薦、十元薦四、或表十立事方追誌姓十,人十傳人或 七除受烹第五以之	武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 完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一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按次連續處罰。 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一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下至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下種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就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於提展,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於提展,以外之物投入票配,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於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於別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 其人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 近、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證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近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長人及行爲人。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遭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后罪之規定處斷。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三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相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欄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姓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票 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 )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九 (周) 亜色地址	選舉人範圍			
<b>投</b> 用 录 別 柵	(A) (田) 宗川石(円)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鄰別	
第 0663 投開票所	潭子國中(1)	潭陽里8鄰潭興路二段419巷1號	潭陽里	1-3	全里	
第 0664 投開票所	潭子國中 (2)	潭陽里8鄰潭興路二段419巷1號	潭陽里	4-6		
第 0665 投開票所	潭子國中(3)	潭陽里8鄰潭興路二段419巷1號	潭陽里	7–8		
第 0666 投開票所	潭子國中(4)	潭陽里8鄰潭興路二段419巷1號	潭陽里	13-16		
第 0667 投開票所	潭子區長青館	潭陽里21鄰中山路二段237巷9 號2樓(消防分隊旁)	潭陽里	21		
第 0668 投開票所	潭子國小(1)	潭秀里8鄰中山路二段435號	潭陽里	22-23		
第 0669 投開票所	潭陽國小(2)	潭陽里11鄰潭陽路19號	潭陽里	9,17,20		
第 0670 投開票所	潭陽國小(3)	潭陽里11鄰潭陽路19號	潭陽里	11		
第 0671 投開票所	潭陽國小(4)	潭陽里11鄰潭陽路19號	潭陽里	10,12,18-19		